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計有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相關本集團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調整報表；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Appleby為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7.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中國法律法律意見；
8. 建業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台灣法律法律意見；
9. 葉賜豪先生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10.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轉移訂價審閱報告；
11. 《公司法》；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3.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14.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5.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6. 售股股東姓名、說明及地址陳述。